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DZXJ260610210036420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像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捷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液晶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言诚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